10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 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榆林市水利工程质量安全工作中心采购 2026 年在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中正水利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8.316363 万元 ，资产总额为 602.75829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 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榆林中正水利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